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19

電話號碼: 3509 8959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02 24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特別會議通過的議案

就陳恒鑽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在上述會議提出並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覆已載列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趙俊庭)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林碧琬女士）  
(傳真：2895 0937)

## 附件

### (一)

根據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議的優化措施包括修訂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納入計算病人家庭百分之五十的資產淨值，以保護該部份的資產。只計算經扣減後病人家庭資產淨值和每年可動用收入所得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後，病人需分擔的費用會按既定的累進計算表來決定，並限於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百分之二十<sup>1</sup>。透過進一步保障病人家庭的資產，此修訂將大幅減輕病人和其家庭的財政負擔。

此外，我們亦會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顧問團隊預計這兩項優化措施已大幅降低病人需分擔的藥費，並為病人及其家庭提供經濟保障。

政府和醫管局會循序漸進地就經濟審查機制的相關事宜，包括病人的藥費分擔上限，繼續進行研究。

### (二)及(三)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評估以家庭為基礎的做法，與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安全網做法一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是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內的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經濟審查準則是根據目標補助原則而制訂，故此病人家庭需要按其家庭負擔能力分擔所需項目或藥物的費用。

如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減輕藥費開支對病人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負擔，我們將按顧問團隊的建議，收窄經濟評估時

<sup>1</sup> 優化後，病人藥費分擔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家庭每月總收入} - \text{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times 12 + (\text{可動用資產} - \text{可扣減豁免額}) \times 50\%] \times (0 \text{至} 20\% \text{ 累進計算分擔比率})$ 。

如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介乎二萬至六萬元之間，其分擔費用將會是一個定額。

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如病人屬受供養類別，其「家庭」定義只包括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屬受供養和同住的兄弟姊妹。至於非受供養的病人，其「家庭」定義只包括其同住的配偶和受供養的子女，而未婚的非受供養病人則會被視為一人家庭，不論該病人是否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住。經修訂的「家庭」定義將家庭成員人數下調，減少計算非核心家庭的收入及資產，有助進一步調低病人所需分擔的藥費，同時亦能簡化申請程序。

另外，除根據檢討結果中建議的「家庭」定義外，若有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由病人家庭(根據經修訂後的「家庭」定義)所供養，例如該家庭成員是受供養的長者、或是因沒有收入/低收入而經濟上未能獨自生活的成人、或是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人士等，病人/申請人可將這些同住及屬受供養的家庭成員納入經濟評估內，一併提交他們的入息、資產和支出的資料，而他們的認可扣減項目及可扣減豁免額部分(如適用)亦相應在經濟評估中計算。醫管局亦會制訂清晰的指引，並於病人資料單張加入相關資訊，讓病人知悉有關安排，並可在經濟評估時與醫務社工商討。

#### (四)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機制並無入息限額。經濟審查機制是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而制訂，即病人按其家庭負擔能力分擔所需藥物的費用。醫管局會考慮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來年的預計藥費開支，從而評估病人的負擔能力及計算病人需要分擔的藥費。

#### (五)

如病人認為醫務社工於經濟審查中未有考慮一些特殊因素，可向醫務社會工作單位主管提出。我們亦會與相關持份者商討，以研究制訂一套更完善的上訴機制的可行性。